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的2023年园林工作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雨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海南德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工作长筒雨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海南德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园林工作服长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海南德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德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